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沈佩宜

被告 億通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萬偉

被告 陳思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壹萬伍仟柒佰叁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尚無不合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

01 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
02 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於本院審理
03 中變更為吳佳曉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聲明由吳佳
04 曉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0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07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
08 請求：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8萬
09 2,826元，及其中2,042萬6,920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10 金。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8萬7,482元，及其中266萬
11 6,624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
12 嗣於114年2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13 2,021萬5,737元，及其中2,018萬6,655元自113年11月20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48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
15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（見
16 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
17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20 論而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3 (一)被告億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億通公司）於107年11月22
24 日、同年月23日邀同被告陳思豪、陳萬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
25 108年1月23日向原告借款2,260萬元（下稱系爭購置廠辦借
26 款），並簽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，借款期限自108
27 年1月23日至123年1月23日止，原告一次撥貸，被告自撥款
28 後本金分156期並自110年2月23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每滿一
29 個月付息一次，借款利率前2年按週年利率2.0613%計算，
30 第3年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
31 0.65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之週年利率為2.7484%），雙方約

01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
02 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
03 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

04 兩造並約定經原告轉列催收款之日起，前揭利息加週年利率
05 1%固定計算(目前週年利率為3.7484%)，違約金於逾期6個
06 月以內者，按前開遲延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
07 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8 (二)被告億通公司於109年8月20日邀同被告陳萬俤、陳思豪為連
09 帶保證人，於108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(週轉金借
10 款)，並簽立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，借款期限自
11 109年8月25日至114年8月25日止，原告一次撥貸，被告自撥
12 款後前一年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二年本金分48期按月平均攤
13 還，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，110年7月1日起借款利率按原告2
14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055%機動計息
15 (違約時之週年利率為2.805%)，雙方約定如有任何一宗
16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
17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
18 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兩造並約定經原告
19 轉列催收款之日起，前揭利息加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(目前
20 週年利率為3.805%)，違約金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
21 遲延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
22 20%計付違約金。

23 (三)被告億通公司於109年8月20日邀同被告陳萬俤、陳思豪為連
24 帶保證人，於108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(週轉金借
25 款)，並簽立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，借款期限自
26 109年8月25日至114年8月25日止，原告一次撥貸，被告自撥
27 款後前一年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二年本金分48期按月平均攤
28 還，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，110年7月1日起借款利率按原告2
29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155%機動計息
30 (違約時之週年利率為2.905%)，雙方約定如有任何一宗
31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

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兩造並約定經原告轉列催收款之日起，前揭利息加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(目前週年利率為3.905%)，違約金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遲延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詎被告億通公司於113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經催告未獲置理，所借款項餘113年8月2日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，嗣被告億通公司於113年9月10日籌措資金指定償還週轉金借款，該部分已清償完畢；原告另於113年11月12日、同年11月20日收回59萬6,574元、2萬9,994元並沖償系爭購置廠辦借款本金及截至113年11月19日止之利息，沖償後被告尚欠原告本金2,018萬6,655元、違約金2萬9,082元及利息未給付，而被告陳萬俤、陳思豪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億通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

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3份、申請書3份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3份、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3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億通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億通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而被告陳萬偉、陳思豪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陳萬偉、陳思豪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 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2,018萬6,655元	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.7484%	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為2萬9,082元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